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簡上字第1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祐吉即傑泓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鄭崇煌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期鑫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昌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04年中簡字第116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即原告並為訴之變更，本院於110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6931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按簡易第二審上訴程序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，但基礎同一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江昌保，於原審係以其個人名義起訴請求承攬報酬，上訴後變更當事人為期鑫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期鑫河公司)，均係基於同一承攬契約所生給付工程款爭執，其社會基礎事實相同，所提出之訴訟資料得相互沿用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變更應予准許，並經本院於110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其變更為合法(本院卷第122

頁)，當事人既經變更，變更前原告江昌保於一審之起訴，自已撤回而消滅，本院應就變更後之原告期鑫河公司之起訴為審理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即原告(下簡稱原告)部分：原告法定代理人江昌保和被告原為舊識，被告承攬由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由鉅公司)位於臺中市五權西路及美村路口之建案其中之金屬安裝組立工程，欲將該工程之5至35樓金屬按裝組立工程轉包予伊，因該工程鉅大，伊唯恐擔誤工程施作進度，不敢冒然同意承攬，兩造約定先試作一樓，看須要多少時間及人力等成本後，再談被告要給伊多少利潤（約為10％或是15％），才決定是否同意承攬及工程款金額，伊即於103年11月21日開始進場工作，一直至104年3月18日止。然因被告為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(下簡稱中華公司)鋁門窗部門之下包，伊所施作之工程均是配合中華公司之工程，而中華公司每次送貨並非只有某一樓之材料，而是多層樓之材料，伊是配合被告要求，將送來材料予以吊運或搬運至各該所須之樓層，並於該樓層施作金屬按裝組立完成，因此雖伊與被告只口頭約定先試作一樓，然實際上伊已經完成15項工程，經鑑定合理之出勤工數為274.5工，合理之承攬報酬為新臺幣(下同)57萬7600元，被告業已於104年2月16日給付29萬0669元，尚欠28萬6931元，故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約定、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承攬報酬請求權起訴為請求，變更後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69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04年5月19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(下簡稱被告)方面：雖不爭執系爭承攬契約存在於兩造間，然系爭工程係屬統包，被告發包原告承攬每平方公尺單價為500元，惟原告要求單價為670元，足徵兩造確有統包之合意，而非原告主張以點工計酬，嗣雙方折衷商議，同意以單價550元統包承攬，原告始同意即進場施作，

業主中華公司105年1月25日函覆表示，與被告間承攬金額經核算為32萬2670元，被告當不可能答應以超過32萬2670元之金額，轉發包給原告，鑑定金額57萬7600元並不合理。答辯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變更之訴。

三、兩造對於完成之工程不爭執如下（如鑑定報告書及原審卷一第195頁反面筆錄所載）：

（一）6F惟幕窗CW01-CW09共9樘、7F惟幕窗CW01-CW05，CW09-CW09共7樘。8F-12F基礎料完成。

（二）5F水槽71米上、下基礎、水槽料三層完成。

（三）8F水槽68米上、下基礎料三層完成。

（四）9F水槽59米上、下基礎料二層完成。

（五）10F水槽59米上、下基礎料二層完成。

（六）11F水槽59米上、下基礎料二層完成。

（七）12F水槽59米上、下基礎料二層完成。

（八）13F至17F完成北向7柱、8柱水槽相接處上、下基礎料、水槽料三層完成。

（九）滿焊、切擋泥板點工9工。

（十）5F立幕二樘(編號2、3)固定上去，膠條、止水板、踢腳板及門還沒完成。

（十一）13F-16F除鏽、油漆完成。

（十二）5F-21F管路放樣完成。

（十三）5F-17F運料、下架完成。

（十四）6F、7F編號7樘位置尺寸變更拆改全部完成。8F編號7樘位置水槽完成，立幕未完成。

（十五）9F東向、北向編號2、3、4、5樘位置水槽三層料完成。

四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就上開兩造不爭執由原告完成之工程項目，經原審送請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予以鑑定，鑑定結論為：「系爭建案(大恆集合住宅)帷幕窗安裝，已完成工程合理工程款，經合理考量...實際總出勤工數為274.5工數，各層樓施作工程實際總

薪資為57萬7600元為合理」，有鑑定報告可參。

(二)至於被告所辯，其承攬訴外人中華公司金額只有32萬2670元，係以每平方公尺550元之金額由原告統包承攬，並非點工計酬，是原告已完成的工程項目只能請求28萬0350元，均已付清云云，然被告並未能舉證證明兩造有對每平方公尺550元、統包承攬之約定達成合意，而中華公司105年1月25日105華管字第001號函所述被告承攬範圍僅6樓帷幕9樘、7樓帷幕7堂，8到12樓基礎料不計價，以每平方公尺907.6元計價，共355.52平方公尺，安裝工資為32萬2670元，因中華公司與由鉅公司承攬案為連工帶料，且尚未結算，該工程的成本和合理利潤難以估列(原審卷一第154頁)，是中華公司所列被告承攬項目，僅是兩造所不爭執原告完工項目的項目(一)而已，原告尚有施作完成上開不爭執事項的(二)到(十五)，則被告主張應以其與中華公司約定之工程款32萬2670元為本件工程款上限，事實基礎不同，顯不足採。

(三)兩造復不爭執被告業已給付29萬0669元，則原告依照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28萬6931元(計算式：577,600-290,669=286,931)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原告於110年11月15日本院準備程序時始變更主體(本院卷第109、110頁筆錄)，向被告請求上開承攬報酬，遲延利息應自110年11月16日起算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萬6931元，及自110年11月16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變更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